

ICS

T/GXDSL

团 体 标 准

T/GXDSL —2026

工商企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Specification for Economic Evaluation of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Enterprise
Construction Projects

(工作组讨论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6 - 5 - 6)

2026 - - 发布

2026 - - 实施

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引言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术语和定义	2
4.1 经济评价	2
4.2 计算期	2
4.3 基准收益率	2
4.4 影子价格	2
5 总则与基本原则	2
5.1 评价原则	2
5.2 评价层次	3
6 财务评价流程与指标体系	3
6.1 融资前分析	3
6.2 融资后分析	3
6.3 生存能力分析	4
7 国民经济评价	4
7.1 适用范围	4
7.2 参数与指标	4
8 不确定性分析	4
8.1 盈亏平衡分析	4
8.2 敏感性分析	5
9 方案比选	5
9.1 比选原则	5
9.2 比选指标	5
10 改扩建与技术改造项目评价	5
10.1 “有无对比”原则	5
10.2 数据要求	6
11 报告编制与参数时效性	6
11.1 报告结构	6
11.2 引用规范	6
11.3 修订与复审	6

前 言

本文件依据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提出。

本文件由广西电子商务企业联合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工商企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规范

1 引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及《贯彻实施〈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行动计划（2024—2025年）》等国家层面政策文件精神，全面规范全国范围内工商企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行为，强化投资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前瞻性，适配我国投融资体制改革深化要求与经济高质量发展战略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团体标准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国工商企业发展实际与产业发展趋势，特制定本规范。本规范兼顾区域发展与全国统一标准，既服务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企业建设项目评价工作，也为全国同类项目提供统一、规范的评价指引，助力提升我国工商企业投资效益，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筑牢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

2 范围

明确规定了工商企业新建、扩建、改建和技术改造等各类建设项目经济评价的基本原则、科学评价方法、参数选取标准、统一计算口径及报告编制规范要求，覆盖经济评价全流程、各环节，确保评价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和可操作性。适用于全国各类工商企业（不含房地产开发及金融企业）建设项目的前期研究、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项目后评价等全阶段经济评价工作。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所属及合作单位的相关评价工作须严格按照本规范执行；全国其他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及相关机构开展同类项目经济评价工作时，应优先参照本规范执行，确保评价结果的科学性、可比性和权威性，推动全国工商企业建设项目投资决策水平整体提升。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确保本规范与国家最新政

策、标准保持同步衔接。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

GB/T 20004.1—2016 团体标准化 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

GB/T 50501—2020 建设工程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通用章节）

《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5年度修订基础性研究相关成果

《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发改投资〔2023〕252号）

4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统一评价口径，避免歧义，确保全国范围内评价工作的一致性。

4.1 经济评价

依据国家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规划及市场供需宏观态势，采用科学、系统的评价方法，对建设项目的财务可行性、经济合理性、资源配置效率及风险抵御能力进行全面、深入的分析论证，为投资决策提供客观、可靠的依据，助力实现资源最优配置和投资效益最大化。

4.2 计算期

指建设项目在经济评价中开展现金流量分析、效益与费用核算的完整时间跨度，明确包含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是确保经济评价数据完整性、准确性的基础前提。

4.3 基准收益率

由企业或行业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资金成本及投资风险等因素，科学确定的投资项目财务评价中必须达到的最低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判断项目财务可行性的核心基准指标。

4.4 影子价格

在国民经济评价中，为纠正市场价格失真、实现全社会资源最优配置，采用的一种经过科学修正的虚拟计算价格，能够客观反映资源的真实价值和稀缺程度，为国家层面资源配置决策提供支撑。

5 总则与基本原则

5.1 评价原则

5.1.1 效益与费用计算口径对应一致的原则：项目经济评价中，效益与费用的核算范围、计算标准须严格对应，确保数据可比、逻辑严谨，避免重复计算或遗漏核算，保障评价结果的真实性。

5.1.2 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以定量分析为主的原则：兼顾数据量化分析与宏观定性判断，通过定量分析精准测算项目效益与风险，结合定性分析考量政策导向、社会影响等不可量化因素，提升评价结论的科学性和全面性。

5.1.3 动态分析与静态分析相结合，以动态分析为主的原则：既要采用静态分析方法直观反映项目基础效益，更要通过动态分析方法考量资金时间价值，全面反映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效益与风险，契合国家高质量发展对投资决策精细化的要求。

5.2 评价层次

5.2.1 财务评价：严格依据国家现行财税制度、价格体系及产业政策，全面分析测算项目的直接效益与费用，评估项目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生存能力，为企业投资决策提供直接依据，同时兼顾国家财税贡献考量。

5.2.2 国民经济评价：对于具有公共产品属性、外部性较强、涉及国家经济安全或特大型工商企业建设项目，必须在财务评价基础上开展国民经济评价，考量项目对全社会资源配置、产业升级、生态保护及社会发展的综合贡献，契合国家宏观发展战略需求。

6 财务评价流程与指标体系

6.1 融资前分析

6.1.1 必须编制《项目投资现金流量表》，全面测算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现金流入、流出情况，科学计算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FIRR）、净现值（FNPV）及投资回收期（Pt），为项目投资可行性提供核心数据支撑。

6.1.2 全部投资内部收益率（FIRR）须与行业设定的基准收益率（ic）进行对比分析，明确项目投资回报率与行业基准的差距，作为项目初步可行性判断的核心依据。

6.1.3 示例数据：当行业基准收益率（ic）取 8% 时，若计算得出的 FIRR 大于 8%，初步表明项目投资回报率达到行业基准要求，具备财务可行性；若 FIRR 小于 8%，需进一步优化项目方案或重新评估投资价值。

6.2 融资后分析

6.2.1 资本金现金流量分析：精准计算资本金内部收益率，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和行业发展水平，参考行业通行标准，当资本金内部收益率高于 15% 时，表明项目对权益资本具有较强吸引力，能够有效保障投资者权益，符合高质量投资要求。

6.2.2 偿债能力分析：严格计算利息备付率（ICR）和偿债备付率（DSCR），依据《建设项目经

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近年银保监会监管要求、国家投融资政策导向，明确 ICR 应大于 2.0，DSCR 应大于 1.3，确保项目具备稳定的偿债能力，防范投融资风险，维护金融市场稳定。

6.3 生存能力分析

6.3.1 编制财务计划现金流量表，全面梳理项目运营期内各年度资金收支情况，清晰反映项目资金链稳定性。

6.3.2 原则：在项目整个运营期内，各年累计盈余资金不得出现负值，确保项目具备持续稳定的生存能力，避免因资金链断裂影响项目正常运营，保障投资安全和产业稳定发展。

7 国民经济评价

7.1 适用范围

7.1.1 涉及国家经济安全、生态安全、能源安全及产能过剩行业的重大工商企业建设项目，必须开展国民经济评价，防范国家层面发展风险，保障产业安全和生态安全。

7.1.2 市场价格严重扭曲（如高关税、政府限价、财政补贴等导致价格无法反映真实价值）的工商企业建设项目，需通过国民经济评价纠正价格失真影响，客观评估项目的社会综合效益。

7.2 参数与指标

7.2.1 社会折现率：严格依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及 2025 年修订研究成果，结合国家宏观经济调控目标和资源配置要求，确定社会折现率取 8%；对于影响力巨大、涉及跨区域、跨行业的重大项目（如跨区域调水、大型交通枢纽配套工商项目等），可在 6%至 8%区间内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选取，确保评价结果贴合国家发展需求。

7.2.2 影子汇率换算系数：采用 1.08，契合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和国际贸易发展态势，客观反映外汇资源的真实价值，保障国民经济评价的准确性。

7.2.3 主要判别指标：经济内部收益率（EIRR）大于社会折现率，即认为项目能够为国民经济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符合国家资源配置优化和高质量发展要求；若 EIRR 小于社会折现率，需重新论证项目可行性或优化项目方案。

8 不确定性分析

8.1 盈亏平衡分析

8.1.1 计算公式：BEP（生产能力利用率）= 年固定总成本 /（年营业收入 — 年可变成本 — 年营业税金及附加）× 100%，统一计算口径，确保分析结果的可比性。

8.1.2 判据：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水平，BEP 通常不宜高于 70%；若 BEP 过高（如高于 85%），表明项目抗市场波动、政策调整等风险能力较弱，需进一步优化项目成本控制、产能布局或市场策略，提升项目抗风险能力，保障投资安全。

8.2 敏感性分析

8.2.1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必须重点考察投资额、营业收入、经营成本三个核心影响因素，兼顾国家财税政策调整、市场价格波动等潜在影响，全面识别项目风险点。

8.2.2 变动幅度：通常在-10%、-5%、+5%、+10%的变动区间内，科学计算各评价指标的变动率，明确各因素对项目效益的影响程度，为项目风险防控和方案优化提供依据，契合国家高质量发展对风险防控的要求。

9 方案比选

9.1 比选原则

9.1.1 计算期相同：采用净现值（NPV）、净年值（NAV）法进行方案比选，优先选择效益最优、资源消耗最低、契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方案，推动投资效益最大化。

9.1.2 计算期不同：采用年值法（NAV）或最小公倍数法（取各方案计算期的最小公倍数作为共同分析期），确保不同方案之间的可比性，避免因计算期差异导致评价结果失真，保障方案比选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9.2 比选指标

对于互斥型方案，重点计算差额投资内部收益率（ ΔIRR ），若 ΔIRR 大于基准收益率（ ic ），则投资额较大的方案较优，能够实现资源更高效配置和更优投资效益；若 ΔIRR 小于基准收益率（ ic ），则优先选择投资额较小、效益更稳定的方案，契合国家高质量发展对资源高效利用的要求。

10 改扩建与技术改造项目评价

10.1 “有无对比”原则

10.1.1 严格采用“有无对比”法开展评价，精准计算“有项目”与“无项目”两种状态下的增量效益和增量费用，坚决杜绝“前后对比”，客观反映改扩建与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价值，助力企业技术升级、产能优化，契合国家产业升级战略。

10.1.2 沉没成本：明确旧资产在评价时点的账面价值中已无法回收的部分，在项目经济评价中不予考虑，确保评价数据的客观性和准确性，避免资源浪费和决策失误。

10.2 数据要求

需详细计算剥离出的增量数据，明确增量投资、增量效益、增量费用的核算标准和范围，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标准，明确增量投资回收期不应超过行业标准（通常为 8 至 10 年），确保项目能够实现预期效益，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11 报告编制与参数时效性

11.1 报告结构

经济评价报告应独立成章（节），结构完整、逻辑清晰，包含基础数据来源、参数选取依据、详细计算表格、风险分析及结论建议，确保报告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可追溯性，为投资决策提供全面支撑。

11.2 引用规范

凡涉及国家发布的最新基准收益率、调整税率（如增值税率 13%、企业所得税率 25%等）、财税政策等，必须以评价报告编制之日的现行有效法律、法规、政策为准，确保评价工作与国家最新政策保持同步，契合国家宏观调控和高质量发展要求。

11.3 修订与复审

依据《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要求，本团体标准实施后，广西产学研科学研究院将联合相关行业协会、科研机构，密切跟踪国家发改委、住建部对《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的最新修订成果，以及国家财税政策、产业政策的调整变化，适时组织标准复审。复审周期不超过 36 个月，及时修订完善标准内容，确保标准的时效性、科学性和适用性，推动全国工商企业建设项目经济评价工作与国家高质量发展战略同频同步，为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标准化支撑。
